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瑤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23，頁 115-151
78年6月，台灣，台北

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 以家庭決策為例*

伊慶春** 蔡瑤玲***

壹、導 言

夫妻間婚姻關係的研究一直是家庭社會學的主要探討目標，而夫妻權力(marital power)的模式更是婚姻關係中最受重視與持續不斷研究的題目。自從 Blood & Wolfe 率先討論婚姻關係中的權力分配之概念後(1960)，各種針對夫妻權力或家庭權力結構的研究立刻在世界各地得到回應，而且大多數是以資源論(the resource theory)或與之相關的理論觀點為研究和比較的基礎(McDonald, 1980; Safilios-Rothschild, 1970)。在大多數有關夫妻權力的研究中，幾乎都以家庭決策的結果為測量指標(Allen & Straus, 1984; Katz & Peres, 1985; Mirowsky, 1985; McDonald, 1980)。事實上，一般學者都同意，夫妻權力的研究除了決策結果之外，至少尚包括處理紛爭衝突的決策過程、以及家務分工的執行方式(Safilios-Rothschild, 1970; McDonald, 1980)。換言之，以資源作為權力的基礎(bases)，控制衝突或協調紛爭為權力的過程，決策結果及家務分工的方式為權力之結果，

* 本研究之資料乃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初步分析」(計劃編號: NSC76-0301-H001-34B)。二位審稿者之意見亦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被視為夫妻權力運作化的三大要素。然而，受到研究資料的限制，客觀之家庭決策的結果，仍然以其容易被測量之優點而繼續成為最受重視的夫妻權力研究之實際指標。

在中國家庭的研究中，父子關係一向被視為傳統大家庭的基本要素，而夫妻關係則為近代小家庭的主要特質(Yi, 1975)。已往有關中國家庭關係之學術興趣也似乎較偏重在不同代間或是兄弟姊妹以及親屬網絡之間的角色期望、互動模式，尤其是考察不同家庭結構對家庭功能方面的影響。很明顯的，考察夫妻關係的研究在相對之下要缺少許多。至於以社會學的理论架構或思考取向來討論婚姻關係的，更是相形匱乏(朱岑樓, 1960; 陳素櫻, 1979)。近年來，國內針對中國家庭結構之優勢型態，由跨科際的觀點彼此驗證和爭論(賴澤涵、陳寬政, 1980; 莊英章, 1972;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伊慶春, 1985)。雖然由於資料和樣本的差異，加上不同研究题目的考慮，使得企圖瞭解主要之中國家庭結構的研究結果尚無法達到一致的結論。但在這些討論中，折衷家庭的重要性以及小家庭的普遍性可以說都已經逐漸得到肯定。因此，在目前社會環境和學術背景之下來研究婚姻關係——而且不只限於小家庭內的婚姻關係，當更有意義。至於婚姻關係中的夫妻權力，國內相關的研究似乎亦以家庭決策方面的探討為重心，而且多以鄉村地區的樣本為主(呂玉瑕, 1983; 劉清榕, 1976; 賴爾柔, 1973)。有關都市地區婚姻關係的社會學研究，則主要是以家庭主婦為樣本(不論其就業與否)，並以家庭角色的討論為出發點(張曉春, 1974; 陳素櫻, 1979); 其中所附帶涉及夫妻權力方面的研究發現則顯示，家庭決策的模式似乎傾向以夫妻共同決策和以太太為主要決策者的趨勢(張曉春, 1974; 陳素櫻, 1979)。這個現象值得重視。由於夫妻權力的研究有其傳統的學術價值，若能針對現代中國夫妻的權力模式作進一步的考察，不但有助於了解此婚姻關係的重要層面，更進而對家庭社會學的理论有所貢獻。

貳、文獻回顧

大多數研究夫妻權力的學者對此概念的定義有一相同之處，就是皆將「在重要家庭決策上，以本身的意志或偏好去影響配偶的能力」當作權力的內容(Warner et al., 1986; Mirowsky, 1985)。而在實際運作化過程中，則將夫妻權力的概念或家庭決策的結果以資源論的架構予以闡明。在最常被採用的三個理論中，相對資源論以夫妻間資源差距的大小來解釋權力分化的高低；社會交換論則注重個人資源的絕對程度，以說明對夫妻權力的影響；而規範資源論（或文化脈絡中的資源論）主要強調夫妻權力受到文化脈絡的影響（見伊慶春和高淑貴，1986）。換言之，夫妻權力的平衡，除了夫妻間資源差異所產生的效果之外，尚須考慮不同文化對夫妻權力如何分配的期望或規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基本上，社會交換論將婚姻權力當成夫妻間的一套報酬(rewards)和代價(costs)的交換結果(Mirowsky, 1985)。既然追求個人的最大利益是任何交換行為的最終目標，婚姻權力表現在影響配偶決定之影響力上很容易受到一個現象的影響——就是對夫妻關係較少依賴或相對之下較無興趣之一方，比較可能利用本身的資源去影響決策的結果，而成爲婚姻權力較高者(Rank, 1982; Safilios-Rothschild, 1976)。

關於夫妻權力的實證研究，由於受到資源論的強烈影響，不僅以家庭中的主要決策爲考察對象，大多數研究也都著重個人之絕對或相對資源的影響效果(McDonald, 1980; Eshleman, 1981; Allen & Straus, 1984)。一般而言，在比較夫妻間相對資源以及個人資源對家庭決策的影響時，過去的研究大致上同意相對資源或許有較重要的解釋力(McDonald, 1980)。然而，文化規範的脈絡——亦即家庭所處的外界大環境——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也被視爲不容忽視或甚至更具約束力的條件(McDonald, 1980)。如果仔細分析以規範資源論爲

理論依歸的研究報告時會發現，文化規範仍然主要以父（夫）權和平權的概念來區分，並以此說明資源和權力（決策）之間的關係（Rank, 1982; Burr et al., 1977）。因此，以西方社會為主要的研究結果指出，在考察夫妻權力時，一方面要注意夫妻個人或夫妻間資源差異的不同，另一方面尚須考慮文化規範以及資源的相對重要性。但是，在眾多有關的研究中，對於文化規範方面的引用似乎是較偏向於事後的或特別的(ad hoc)解說。

除了以這些實用觀點的資源變項來考察夫妻權力的差異之外，組織方面的資源——尤其是家庭和親屬結構——對夫妻權力的影響亦逐漸受到重視（Lee, 1982）。一項對一百多個非工業化社會的人類學資料之分析指出，在母系社會和小家庭的妻子比在父系社會和大家庭的妻子有較高的夫妻權力（Warner et al., 1986）。因此，家庭結構，尤其對妻子而言，乃成為影響夫妻權力之一顯著組織變項。這個研究的另一重要貢獻是對資源論在預測文化和資源之間的關係作了重要的補充。根據 Rodman 的論點，在平等規範的文化環境下（例如已開發的西方國家），丈夫的資源和權力成正比；在修正的父權文化下（例如開發中國家），丈夫的資源和權力成反比；至於文化規範很明確的完全父權社會，不論資源如何，丈夫權力都是最高的（1972）。雖然已往的討論強調前兩類的發現（Mirowsky, 1985），此處資料顯示，即使在父權規範佔優勢的社會中，妻子權力也因資源的增加而有顯著的上升（Warner et al., 1986）。更重要的，小家庭的家庭結構很清楚的有利於妻子權力的增加。

有關夫妻權力的文獻固然多到令人目不暇給，但是批評這種針對家庭內重要決定行為的研究也不少，而主要的批評多認為在方法方面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最常被提起的研究問題就是夫妻權力的高低完全受到所選取之決策內容的影響（Eshleman, 1981）。事實上，大多數研究者不僅使用不同的決策，就是相同的決策（例如金錢支配），也有

程度上的差異（如用在食物或衣服等方面）(Safilios-Rothschild, 1970)。如果較多的決策內容偏向傳統丈夫權力範圍時，丈夫權力自然會增高；一旦加入較多屬於妻子決定的事項時，則丈夫權力又會顯著的下降(Blood & Wolfe, 1960; Centers et al., 1971)。另外一個重要的批評是關於樣本代表性的問題(Katz & Peres, 1985)。由於許多研究只以妻子為對象，於是產生了妻子意見能否有效地反映婚姻權力的真實情形。有些研究發現丈夫和妻子的意見非常一致，有些則指出夫妻間的感受差異相當可觀，還有學者認為家中較年長的子女之回答比任何配偶的感受都更可靠(Allen & Straus, 1984; Eshleman, 1981)。換言之，這些研究報告似乎是建議每一個家庭可能有不同的權力模式，或許應該設法先瞭解夫妻間的權力模式，而非只有蒐集所有決策測量的結果(Douglas & Wind, 1978)。

一般而言，檢視夫妻權力的實證研究說明了資源論和交換論在此議題上的適用性。然而泛文化的研究結果似乎仍然無法確定不同理論在不同文化脈絡下的通行性。再者，國內對夫妻權力方面的研究亦需要更進一步的探討，並針對此一概念，同時就夫妻雙方進行考察，以期獲得較可靠的資料。因此，本文將承襲夫妻權力的研究主流，以家庭決策為考察目標，試圖探討兩個重要的研究議題：一為描述夫妻間之權力模式；另一則為驗證資源論和社會交換論對夫妻權力的解釋效果，並分析影響重要家庭決策的因素。

參、方 法

一、樣 本

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五百對配偶健在且未離婚或分居之夫妻為預定樣本。取樣的步驟上，先以分層隨機方式自台北市十六個行政區中抽出四區，從台北縣二十九個鄉、鎮、市中抽出六個地區。在台北市之行政區的抽取上，主要乃依據大專教育程度以上人口比、農林漁牧

及生產有關人口比、以及扶養親屬比三個指標，依其排列順序先後分別給予不同權數，而將十六個行政區均分為四組¹，然後再以亂數表在每組中隨機抽出一個地區，結果依序抽出了大安、士林、延平、和南港。在台北縣部份，由於各鄉鎮市之上列三項指標在官方資料中並不齊全，而且對台北縣各鄉鎮市來說，都市化程度的差異應比台北市各區來得重要，因此我們乃由此一指標著手。在最近一篇探討都市化指標的研究中，作者曾以人口、經濟、教育文化、住宅水準、環境衛生與醫療保健等 19 項指標，經由主成份分析以及集合分析等方法而將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分為八個都市化位階（曾國雄、吳水源，1986）。其中，台北縣除了永和市屬於最高層次之第一位階外，其餘各鄉鎮市均分屬二至七都市化位階。因此本研究參考前述研究的分類，將此二十九個鄉鎮市分為六組²，再採用對台北市地區之取樣程序，分別抽出六個鄉鎮市：三重市、蘆洲鄉、汐止鎮、三峽鎮、金山鄉、貢寮鄉。

至於第二階段的抽樣，主要是就上述已選出之十個地區，在每地區隨機抽出兩個村（里），每一村（里）再隨機抽出兩鄰。凡是在這兩鄰之戶籍資料中，夫妻雙方的戶籍均登記於同一戶內者，即為本研究之樣本對象。接著，再就其中隨機抽出 25 戶為正選樣本戶，其餘則為預備樣本戶。每一戶訪問一對夫妻。當樣本戶內有兩對以上之夫妻時，則優先訪問輩份較長者，如父母、兄嫂等。若其堅持拒訪或有不宜訪問之情況下，則訪問同一樣本戶內次高輩份之夫妻。只有在正選樣本戶內之夫妻均無法接受訪問時，才以預備樣本戶遞補。

在經過初步試查階段之後，正式調查於民國 76 年夏季展開。結果共完成了 992 份問卷，其中包括 481 對配對完整之夫妻。本文即以此 481 對夫妻為研究對象。[詳細選樣過程及訪問方式請參考「夫妻權力與婚姻調適之初步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計劃編號：NSC76-0301-H001-34B]

概括來看，丈夫樣本的平均年齡為 44.3 歲，受教育年數為 8.8 年，

職業聲望（以 Treiman 之國際聲望量表來評量）是 41.5 分，個人收入則平均約三萬元。至於妻子樣本之平均年齡為 40.4 歲，教育年數為 7.1 年，若目前就業者則其職業聲望平均為 35.5 分，個人收入大約平均一萬元左右。此樣本之平均結婚年數為 19.2 年，有 5.8 個平均家庭人口，子女數平均為 3 個。

二、主要變項說明

(一) 家庭決策

回顧傳統的家庭決策之測量，由 Blood & Wolfe 所使用之八個較偏夫權的項目(1960)，至 Centers 等人加入六題妻子較常作主的題目(1971)等，都不外乎是研究者事先主觀選取重要的家庭決策。這些決策的範圍大概包括了子女養育、與親人之關係、購買家庭財產、選擇朋友、安排休閒時間等不同的項目(Safilios-Rothschild, 1970)。而大多數的研究通常只是挑選幾題最適合研究題目的決策為指標(Mirowsky, 1985; Cheung et al., 1985)。然而，由於並非每一決策都有相同的重要性和相同的發生頻率(Safilios-Rothschild, 1970)，因此，考察較少出現和較重要的決策（例如購買房子）是目前被認為較進步的方法。

在此研究中，我們先參考並修正西方學者常用的決策項目(Bird & Bird, 1984; Mirowsky, 1985); 再以開放式問卷於預試中取得受訪者所列出之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例如小孩上學等，最後決定以 15 個項目來考察家庭決策：(1)丈夫的職業或工作選擇、(2)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改變工作、(3)家用支出分配、(4)儲蓄、投資、保險等、(5)一般喜慶宴喪時賀禮或奠儀的數額、(6)要不要買新房子（或買賣房地產）、(7)要不要搬家、(8)要不要與上一代同住、(9)生幾個孩子、(10)用那種避孕方法、(11)小孩上那間學校（或才藝班）、(12)小孩管教或其他有關孩子的事情、(13)請那些客人吃飯、(14)娛樂休閒活動的計劃、(15)家中的佈

置（含購買家具）。

至於回答的決策者類別、除了由「幾乎都是先生」至「共同決定」、以及「幾乎都是太太」之五分法以外，還特地加入開放式的「其他」一項，以試圖了解夫妻以外之其他家人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然而由於本文主要是針對夫妻間之決策模式為考察目標，所以將以傳統的妻子為主、共同決定、或丈夫為主之決策方式作為分析的基礎。換言之，丈夫負責較多之決策時，此家庭被視為夫權較高之類型；反之，則稱為妻權較高者。至於分數的設定，由回答夫權為主之 5 分，至以妻權為主之 1 分。

(二)家庭類型

若依同住之家人關係組成我們將家庭區分為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及擴展家庭三類。核心家庭主要是由一對已婚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或未婚之兄弟姐妹所組成(59.7%)；主幹家庭之成員包括夫妻、一位已婚子女、以及其他未婚子女(30.1%)；擴展家庭則由夫妻及其二位以上已婚子女，或祖父母與未婚之孫子女等所組成(10.2%)。在本研究中，我們根據家庭結構的複雜程度，分別給予核心家庭 1 分，主幹家庭 2 分，以及擴展家庭 3 分。

(三)家庭生命週期

在家庭生命週期的測量上，Duvall(1957)所提出的八種家庭階段是最經常被大多數研究者所引用的。這八個階段包括：(1)已婚但尚無子女；(2)養育幼兒；(3)學齡前子女；(4)在學子女；(5)青少年子女；(6)子女開始離家；(7)空巢但未退休；(8)退休後。從樣本的特性來看，本研究之 481 個家庭中，僅有 21 個家庭其子女均不在家，而夫妻至少有一人退休者也只有 23 個家庭。換言之，若以此稀少的次數來建構 Duvall 之空巢期及老年期恐怕無法得到相同的意義。所以本研究將以子女的年齡以及離家與否兩項標準來劃分家庭階段。鑑於最長的子女是最常被選為分類的標準，因此，本研究亦以長子女的年齡為主要區分之參

考點。而對於最長子女在 18 歲及以下之家庭，則完全參照傳統的劃分方式，亦即(1)尚無子女(3.7%，18 人)、(2)最長子女在 0~3 歲(8.9%，43 人)、(3)4~6 歲(11.2%，54 人)、(4)7~12 歲(22%，106 人)、以及(5)13~18 歲(12.1%，58 人)之間。

至於最長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我們試圖分辨這些成年子女是否與家庭有較多的互動。因為 18 歲以上雖然已屆成年期，然而一來仍有不少在學青年，且父母對於許多初創業之子女仍有需要多方保護的觀念。所以，乃將此成年人口再區分為兩類，並以 30 歲為分界點（亦即 19~30 歲以及 30 歲以上兩組），同時特地將 19~30 歲組是否經常在家的考慮融入分類標準內。換言之，對於包含成年子女的家庭階段，主要是由子女年齡以及子女是否經常在家的差異而組成最後三個週期。子女經常在家意含著對家庭的依賴程度較高，不常在家者則較獨立於家庭互動之外。結果，19~30 歲組常在家者佔了 13.5%（65 人），不常在家者為 10.8%（52 人），而 30 歲以上之子女則共佔 17.7%（85 人），其中不常在家者果然高達 86%（76 人）。因此，家庭生命週期共分八個階段，其中第六個階段和第七個階由最長子女為 19~30 歲之樣本所組成，第八個階段則為長子女在 30 歲以上者。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愈高，分數也愈高。

（四）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

以產業結構的面向來定義城鄉差異或都市化程度，可說是最近的趨勢（章英華，1987；謝高橋，1987）。因此，本研究亦由此著手，由與調查時間相同的官方統計資料裡，擷取有關第二類和第三類之非農業人口的百分比，進而求得受訪者目前居住地區之都市化指標，結果如下頁所示。

三、分析單位及資料處理

在以往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中，幾乎都以妻子為訪問對象(Safilios-

Rothschild, 1969)。近年來的家庭研究，則紛紛以同時考察夫妻二人為主要趨勢(McDonald, 1980; Spanier & Lewis, 1980)。

本研究除了將所有丈夫的資料作成一集體指數(aggregate index)以和妻子的集體指數相互比較外，基於樣本的配對特性，亦將把在各家庭決策面向的回答上完全相同的夫妻，另外組成夫妻一致之副樣本，以作進一步的考察。因此，有關家庭決策的分析共分三組：丈夫樣本、妻子樣本、以及夫妻一致樣本。

至於夫妻之間的資料處理，原則上對於資源部份的分析，將就所選取的幾類主要資源，嘗試夫妻配對差異的比較(husband-wife discrepancy or disparity)。通常配對差異的比較不外乎和自己配偶的絕

研究樣本居住地區之都市化程度

居住地區	初級產業 (1)	二級產業 (2)	三級產業 (3)	都市化程度 (2)+(3)
台北市				
大安區	0.4	22.5	77.1	99.6
延平區	0.6	27.2	72.2	99.4
南港區	4.0	46.7	49.3	96.0
士林區	7.3	32.6	60.1	92.7
台北縣				
三重市	0.7	55.0	44.3	99.3
汐止鎮	5.4	48.9	45.7	94.6
蘆洲鄉	9.1	54.5	36.4	90.9
三峽鎮	22.7	46.5	30.8	77.3
金山鄉	32.8	33.9	33.3	67.2
貢寮鄉	52.8	24.6	22.6	47.2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六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

對差異或是代數（相對）差異之間的比較。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家庭決策時，一方面考察夫妻個人資源與決策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測量夫妻間絕對資源差異（夫減妻之資源）以及相對資源差異（絕對資源差異除以夫妻資源之總和）的效果。

肆、研究結果

一、家庭決策的模式

在所考察的十五項家庭決策之中，表一清楚的顯示不論是丈夫樣本或妻子樣本，共同決策似乎是家庭決策過程中最普遍採用的決策方式。丈夫職業，正如其他相關研究所發現的，主要是由丈夫所決定。相對地，妻子職業的決策權以妻子決定為主的比例明顯的下降，而共同決策的比例卻顯著的增加。至於其他的家庭決策事項，搬家以及買賣房產在丈夫和妻子樣本都有最高的共同決策模式（皆高於 71%）；子女教育和家用支出則為最低的共同決策事項（丈夫樣本低於 45%，妻子樣本低於 51%）。另一方面，妻子在家庭決策的權力上，除了本身的工作之外，以家用支出、避孕方法、和子女管教等事項，有較重要的決策地位；丈夫則在是否與上一代同住以及賀奠儀數額等事項上，作較多的決定。

以上十五項的家庭決策中，小孩管教被多數人視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35.6%），接下來依序是家用支出（18.5%）、丈夫職業（13.8%）以及買賣房產（10.6%）（見附表一）。這些家庭決策的優先順序在丈夫和妻子的個別樣本中亦完全一致。

細察這四項最重要的家庭決策時可以發現（見表二），夫妻間對同一項目的回答有極顯著的相關，但絕非完全一致。可是，若將回答差距一分的夫妻以及回答完全一致的夫妻合併考慮時，大多數的樣本（75.6%至 86%）對以上之重要家庭決策權力的分配可說有相當同意的看法。

表一 大台北地區十五項家庭事項的決策模式

百分比(次數)

事 項		決 策 者				總 計
		妻 子	共 同	丈 夫	其 他	
丈 夫 樣 本	1. 夫之職業	1.0 (5)	10.6 (51)	85.2 (409)	3.1 (15)	100.0 (480)
	2. 妻之工作	42.7 (195)	40.3 (184)	15.8 (72)	1.3 (6)	100.0 (457)
	3. 家用支出	34.9 (168)	44.9 (216)	16.6 (80)	3.5 (17)	100.0 (481)
	4. 儲蓄投資	19.7 (92)	54.1 (252)	23.8 (111)	2.4 (11)	100.0 (466)
	5. 賀奠數額	13.1 (63)	52.2 (251)	28.3 (136)	6.4 (31)	100.0 (481)
	6. 買賣房產	5.7 (26)	71.6 (328)	18.6 (85)	4.1 (19)	100.0 (481)
	7. 搬 家	4.2 (19)	74.9 (338)	17.3 (78)	3.5 (16)	100.0 (451)
	8. 與上代同住	1.8 (8)	51.8 (226)	28.2 (123)	18.1 (79)	100.0 (436)
	9. 子女數目	7.1 (31)	80.4 (352)	10.3 (45)	2.3 (10)	100.0 (438)
	10. 避孕方法	34.6 (143)	56.4 (233)	8.0 (33)	1.0 (4)	100.0 (413)
	11. 子女教育	13.6 (62)	43.4 (198)	13.4 (61)	29.6 (135)	100.0 (456)
	12. 子女管教	27.8 (131)	61.6 (288)	8.7 (41)	2.3 (11)	100.0 (471)
	13. 請 客	6.8 (32)	70.1 (329)	19.6 (92)	3.4 (16)	100.0 (469)
	14. 休閒中心	8.9 (41)	69.8 (323)	15.8 (73)	5.6 (26)	100.0 (463)
	15. 家中佈置	28.8 (137)	56.9 (271)	10.9 (52)	3.4 (16)	100.0 (476)
妻 子 樣 本	1. 夫之職業	0.6 (3)	14.0 (67)	83.3 (400)	2.1 (10)	100.0 (480)
	2. 妻之工作	49.0 (226)	39.0 (180)	10.6 (49)	1.3 (6)	100.0 (461)
	3. 家用支出	31.6 (152)	51.1 (246)	14.1 (68)	3.1 (15)	100.0 (481)
	4. 儲蓄投資	18.2 (85)	55.6 (260)	23.1 (108)	3.2 (15)	100.0 (468)
	5. 賀奠數額	11.0 (53)	59.9 (288)	22.7 (109)	6.4 (31)	100.0 (481)
	6. 買賣房產	4.7 (21)	75.6 (340)	14.7 (66)	5.1 (23)	100.0 (450)
	7. 搬 家	5.1 (23)	75.6 (338)	15.4 (69)	3.8 (17)	100.0 (447)
	8. 與上代同住	4.3 (18)	57.1 (240)	20.5 (86)	18.1 (76)	100.0 (420)
	9. 子女數目	9.2 (40)	82.2 (356)	6.0 (26)	2.5 (11)	100.0 (433)
	10. 避孕方法	35.0 (143)	56.0 (229)	6.8 (28)	2.2 (9)	100.0 (409)
	11. 子女教育	13.7 (62)	46.3 (210)	8.6 (39)	31.5 (143)	100.0 (454)
	12. 子女管教	30.4 (142)	61.2 (286)	6.4 (30)	1.9 (9)	100.0 (467)
	13. 請 客	6.4 (30)	70.7 (333)	19.1 (90)	3.8 (18)	100.0 (471)
	14. 休閒中心	9.9 (44)	69.7 (310)	14.6 (65)	5.8 (26)	100.0 (445)
	15. 家中佈置	24.5 (114)	59.2 (276)	11.2 (52)	5.2 (24)	100.0 (466)

附表一 受訪者認為最重要之家庭決策事項

百分比(次數)

最重要之家庭決策事項	全體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12. 小孩管教或其他有關孩子的事情	35.6 (342)	33.1 (159)	38.0 (183)
3. 家用支出的分配	18.5 (178)	18.3 (88)	18.7 (90)
1. 丈夫的職業(或工作選擇)	13.8 (133)	14.3 (69)	13.3 (64)
6. 要不要買新房子(或買賣房地產)	10.6 (102)	10.4 (50)	10.8 (52)
4. 儲蓄、投資、保險等	9.0 (87)	10.4 (50)	7.7 (37)
11. 小孩上那間學校(或才藝班)	3.3 (32)	3.3 (11)	3.3 (16)
9. 生幾個孩子	1.8 (17)	1.7 (8)	1.9 (9)
8. 要不要與上一代同住	1.1 (11)	1.7 (8)	0.6 (3)
14. 娛樂休閒活動的計劃	0.7 (7)	1.0 (5)	0.4 (2)
2. 妻子是否外出工作或改變工作	0.6 (6)	0.6 (3)	0.6 (3)
5. 一般喜慶宴喪時賀禮或奠儀的數額	0.4 (4)	0.2 (1)	0.6 (3)
7. 要不要搬家方面	0.4 (4)	0.6 (3)	0.2 (1)
5. 家中的佈置(含購買家俱)	0.4 (4)	0.4 (2)	0.4 (2)
10. 用那種避孕方法	0.1 (1)	0.0 (0)	0.2 (1)
13. 請那些客人吃飯	0.0 (0)	0.0 (0)	0.0 (0)
16. 以上15項皆重要(無法區分重要性)	2.6 (25)	2.9 (14)	2.3 (11)
17. 以上15項皆不是重要事項	0.9 (9)	1.0 (5)	0.8 (4)
總計	100.0 (962)	100.0 (481)	100.0 (481)

表二 夫妻在最重要家庭決策事項上回答一致的比例

決策事項	夫妻間 決策權力的 相關值	夫妻對決策權力大小認定之差距					總計
		完全一致	差距1分	差距2分	差距3分	差距4分	
1 子女管教	.3110***	60.1(267)	18.7(83)	18.9(84)	1.1(5)	1.1(5)	100(444)
2 家用支出	.5325***	57.8(263)	17.8(81)	22.0(100)	1.1(5)	1.3(6)	100(455)
3 丈夫職業	.3037***	70.1(321)	15.9(73)	13.1(60)	—	0.9(4)	100(458)
4 買賣房產	.4508***	75.7(305)	8.7(35)	15.4(62)	—	0.2(1)	100(403)

* P<0.05

** P<0.01

*** P<0.001

換言之，由所檢視之十五項家庭決策的型態言，除了職業方面的決策明顯的以當事人為主之外，本研究樣本對其他的家庭事項之決策以共同決定為最主要的方式。如果由受訪者所選出之最重要家庭決策的角度來看，則在平權（共同決定）的模式以外，妻子似乎對重要家庭事項有較大的決定權。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管教方面的事項是大多數樣本認為最重要的家庭決策。而除了共同決定的優勢型態之外，近三分之一的受訪者亦指出妻子在此事項上為較重要的決策者，遠高於丈夫的決策比例。

為了進一步了解以上所有的家庭決策事項是否有可能精簡為較少之面向，乃試圖以因素分析法作初步的探討。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十五項家庭決策彼此之間，其重要性及發生頻率皆不相同，固然適合作單一決策項目的檢驗，但是為了先就整體決策模式有一初步的瞭解，本文乃決定避免單項逐一的分析方式。在所有項目中，由於「與上代同住」以及「子女教育」兩項決策分別有高於 20% 的樣本回答夫妻以外的「其他」類別或無此項決策，於是乃事先加以刪除以免影響樣本數。而在初步的因素分析中，「丈夫職業」、「妻子工作」、和「避孕方法」三項決策之因素固有值皆低於 0.3，因此亦一併予以刪除，而將存留之十項家庭事項作一檢定。結果發現基本上有兩個概念可以涵蓋這些項目：一為包括金錢以及財產處理方面的五個項目所組成之「家庭經濟」因素；另一則為有關請客和休閒計劃的「休閒活動」面向（見附表二）。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子女養育方面的項目，即使在立意設定為三個因素時，也未能同時落在一個因素之中。然而在受訪者主觀認定之最重要決策裡，子女管教清楚的被視為家庭中最重要的事項。因此，除了家庭經濟和休閒請客之外，再加上被列為第一重要的子女管教之決策，接下來的分析就決定以此三項決策作為解釋的重點。

根據未列出的結果，關於家庭經濟以及休閒活動的決策權，夫妻

附表二 家庭決策權力之因素結構

項 目	因素一 (家庭經濟)	因素二 (休閒活動)	共同性
3. 家用支出	0.60464	0.10688	0.37702
4. 儲蓄投資	0.67079	0.11667	0.46358
5. 賀奠數額	0.65546	0.16654	0.45373
6. 買賣房產	0.64822	0.31624	0.52019
7. 搬 家	0.59533	0.38561	0.50311
9. 子女數目	0.10723	0.35874	0.14020
12. 子女管教	0.12698	0.27574	0.09216
13. 請 客	0.11476	0.53570	0.30015
14. 休閒計劃	0.11887	0.53316	0.29839
15. 家中佈置	0.33528	0.27.25	0.18545
共同因素變異量(固有值)	2.18712	1.15047	3.33762
佔總變異量%	21.87	11.50	33.38
Cronbach's α 係數	0.78289	0.53367	

之間的答案亦有相當高的顯著相關（分別為 0.6052 *** 以及 0.3178 **）。其中，夫妻回答一致者在決策權力的分配上與全體樣本回答之模式非常類似；不同之處在於一致樣本共同決定的比例方面很明顯的高出許多（見表三）。這表示當夫妻在家庭決策上有相同的認知時，共同決定的方式比較其他一般夫妻而言，更可能成為被採用的決策模式。

以上的結果顯示，夫妻共同決定是大多數家庭決策過程中相當重要的決策方式，而對一致樣本而言，它更是最主要的決策模式。既然共同決策為平權的具體指標，而在本研究樣本中，平權顯然是一佔優勢的決策型態，值得再深入探討。因此，初步了解家庭決策和資源之間的關係之後，我們將針對決策的平權模式，另作一相關的分析。

表三 夫妻一致樣本對家庭經濟、子女管教、以及休閒活動的決策模式

百分比(次數)

家庭事項	夫妻回答完全一致者佔有效樣本%	夫妻回答一致之家庭的事項決策者		
		妻子	共同	丈夫
1. 家庭經濟	26.8(94)			
• 家用支出		22.3(21)	69.1(65)	8.5(8)
• 儲蓄投資		12.8(12)	74.5(70)	12.8(12)
• 賀奠數額		8.5(8)	76.6(72)	14.9(14)
• 買賣房產		4.3(4)	87.2(82)	8.5(8)
• 搬 家		5.3(5)	84.0(79)	10.6(10)
2. 子女管教	60.1(267)	18.4(49)	78.3(209)	3.4(9)
3. 休閒活動	52.8(196)			
• 請 客		7.7(15)	90.3(177)	2.0(4)
• 休閒計劃		6.6(13)	89.3(175)	4.1(8)

二、家庭決策與資源之間的關係

表四分別將家庭經濟、子女管教、以及休閒活動等決策與丈夫和妻子之個人資源、以及夫妻間的資源差異之相關值列出，同時也就都市化程度、家庭類型、和家庭生命週期與決策之間的相關作一考察。正相關代表資源（或資源差距）愈增加，丈夫的決策權亦愈增加。個人資源的相關可被視為社會交換論的驗證；資源差距方面的發現則將試圖由相對資源論的觀點加以解說。

結果在子女管教方面，對丈夫樣本而言，當妻子的教育年數愈低、夫妻教育年數之相對差異愈大、目前住在都市化程度較低之地區者，其決策權力愈高。而對妻子樣本來說，目前本人就業者，其丈夫在子

女管教的決定上有較大的權力。一致樣本部分則顯示丈夫和妻子之教育年數愈低時，丈夫對子女管教的權力愈大。由於以上這些顯著的相關值皆不是特別高，而且亦僅限於少數的資源變項，所以，基本上，子女管教的初步結果並未強烈支持社會交換論或相對資源論的假設。唯一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年數的高低與子女管教之決策有較多的關聯。

對於家庭經濟方面，丈夫樣本的結果指出，當個人收入愈高、妻子婚前未曾外出工作、目前居住地為都市化程度較低之處、或是家庭類型愈複雜者，其決策權力較大。而妻子樣本的資料顯示，婚前未曾外出工作、目前未就業、夫妻間職業聲望之絕對差距愈小、相對教育年數之差距愈大時，丈夫有較大的家庭經濟之決定權。一致樣本的發現則是丈夫年齡愈大及妻子婚前曾外出就業者，丈夫的家庭決策權較高。同時，當夫妻年齡之絕對差距愈大、職業聲望和個人收入之絕對差距愈小，或教育年數之相對差距愈大、職業聲望和個人收入之相對差距亦愈小時，丈夫在家庭經濟方面的決策有較重要的地位。

與前述之子女管教的結果相比之下，社會交換論——由個人資源的相關值來看——在家庭經濟方面的決策權力亦未得到有效的證實，而相對資源論卻因較多的資源差異之顯著相關值而似乎較為重要。然而職業聲望以及個人收入之差異愈小，夫權反而愈高的事實，尤其對一致樣本而言，表示相對資源論的假設仍然受到部分的質疑。

至於休閒活動方面，丈夫樣本之夫妻收入相對差異較大時，丈夫有較大的決策權。妻子樣本部分則無一達到顯著水準。而一致樣本的結果指出，丈夫年齡愈大或妻子年齡愈大時，丈夫愈可能決定家庭的休閒活動。不論是社會交換論或相對資源論都似乎不能說明夫妻在家庭休閒活動的決策模式。

換言之，對於主要的三項家庭決策，家庭經濟與資源之間有較多的顯著相關，但是相關的方向並不一致，而且以在一致樣本方面較為重要。因此，整體而言，表四的結果固然不是完全否定社會交換論和

表四 主要家庭決策與資源間之相關

自變項	子女管教		家庭經濟		休閒活動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丈夫個人資源	0.0540	-0.0076	0.0203	-0.0340	0.0332	0.1962*
年 齡	-0.0615	0.0011	-0.1077*	-0.0043	0.0142	-0.1212
教育年數	-0.0271	0.0022	-0.0571	0.0492	0.0023	0.0149
職業聲望	0.0117	-0.0228	0.0167	0.1039*	0.0087	-0.0974
個人收入(千元)						0.0143
妻子個人資源	0.0460	0.0067	0.0303	-0.0276	0.0283	0.1550
年 齡	-0.1180**	-0.0184	-0.1177*	-0.0388	-0.0610	-0.1654
教育年數	0.0620	-0.0641	0.0249	0.1015*	0.1083*	0.2847**
婚前外出工作 ^b	-0.0118	0.0827*	0.0271	-0.0781	-0.1313**	-0.0678
目前就業 ^b	0.0763	0.0401	-0.0123	0.0231	0.0335	-0.0080
職業聲望	0.0597	0.0545	-0.0454	-0.1102	-0.1049	-0.0167
個人收入(千元)						-0.0462
夫妻資源絕對差異 ^c	0.0368	-0.0479	-0.0275	-0.0273	0.0238	0.1780*
年 齡	0.0765	0.0280	0.0151	0.0493	0.1081	0.0306
教育年數	-0.0636	-0.0799	-0.0347	-0.0181	-0.1312*	-0.2501*
職業聲望	-0.0343	-0.0874	0.0534	0.0804	-0.0141	-0.3397**
個人收入						0.0933
夫妻資源相對差異 ^d	0.0093	-0.0586	-0.0390	-0.0101	0.0243	0.1384
年 齡	0.0826*	0.0007	0.0044	0.0346	0.1322**	0.2378*
教育年數	-0.0962	-0.0952	-0.0705	-0.0156	-0.1082	-0.2634*
職業聲望	-0.1135	-0.0379	-0.0090	0.1072	0.0930	-0.3006*
個人收入	0.0165	-0.0341	-0.0198	0.1103*	0.0219	0.1037
家庭類型	0.0682	0.0120	0.0809	-0.0185	0.0142	0.0757
家庭生命週期	-0.1283**	-0.0321	-0.0781	-0.1293**	-0.0294	-0.0540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0.0107
						0.0442
						-0.0683
						0.0099
						0.0361
						-0.0276
						0.0543
						-0.0174
						0.0859
						-0.0286
						0.0039
						0.0289
						0.0412
						-0.0286
						0.0232
						0.1283*
						-0.0215
						0.1088
						-0.0687
						0.1285
						0.1343
						-0.0108
						0.0339
						-0.0501
						-0.0133
						-0.0453
						0.0098
						-0.0753
						-0.0864
						0.0509
						0.0859
						0.0286

* 各項家庭決策的測量: 由完全妻子決定至完全丈夫決定五等分, 分數愈高, 丈夫參與程度愈大, 權力愈大。
^b 妻子目前及婚前工作就業型態以虛擬變項處理: 1=工作者; 0=未工作者。
^c 相對資源差異之計算公式=(丈夫個人資源-妻子個人資源)/(丈夫個人資源+妻子個人資源)
^d 絕對資源差異即以(丈夫個人資源-妻子個人資源)來測量。
 * P≤0.05 ** P≤0.01 *** P≤0.001

相對資源論的主張；但是分散的相關值也不能清楚的就以上理論的論點予以充分的支持和說明。

由於各項資源與主要家庭決策之間並未產生如理論假設上的預期相關，所以接下來我們將只就家庭經濟方面的決策，作進一步的考察，以試圖了解是否可由不同的資源變項來解釋夫妻決策的模式。

表五的多重迴歸分析中包含了丈夫個人收入、妻子目前就業型態、夫妻教育年數絕對差異、居住地區之都市化程度、家庭生命週期和家庭類型等六個變項。由於妻子婚前外出工作與其目前就業型態($r=0.2216$)以及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r=0.2604$)都有較高之相關，因此未同時納入考察。

結果顯示以上的資源變項只能對家庭經濟的決策模式給予極低的解釋，而且只在丈夫樣本部份達到顯著水準。根據丈夫所報告的家庭經濟之決策方式，其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愈高時，妻子的決定權也愈高($\beta = -0.1383 *$)；而丈夫個人收入愈高時，他亦愈可能作較多的決定($\beta = 0.1056 *$)。至於妻子樣本部份，似乎以目前就業者之決策權較大($\beta = -0.1073 *$)；此外，家庭生命週期愈高時，愈有利於妻子作較多的決策($\beta = -0.1154 *$)。這些顯著的結果與預期中的方向完全相同。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影響丈夫和妻子在家庭經濟決策上的顯著因素分別不同。對於丈夫樣本而言，收入及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為重要變項；而妻子目前是否就業及其家庭生命週期則為說明妻子之決策的重要因素。

三、家庭決策之平權模式——以家庭經濟之決策為例

在家庭決策的一般模式當中，我們已經指出，夫妻共同決定的平權模式幾乎是大多數家庭決策事項的最主要決定方式，值得進一步討論。事實上，在探討資源變項對家庭決策的重要性時，我們除了分析資源如何影響夫妻決策權力的高低之外（如表四和表五的討論），尚

表五 資源變項對家庭經濟決策的多重迴歸分析

自變項 ^a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夫妻一致樣本	
	迴歸係數 (B 值)	標準化係數 (β 值)	迴歸係數 (B 值)	標準化係數 (β 值)	迴歸係數 (B 值)	標準化係數 (β 值)
丈夫個人收入	0.0067	0.1056*	0.0001	0.0015	-0.0097	-0.0868
妻子目前就業型態	-0.4416	-0.0582	-0.7819	-0.1073*	0.0924	0.0154
教育資源絕對差異	0.0644	0.0535	0.1157	0.1012	-0.0311	-0.0340
家庭類型	0.4268	0.0717	-0.2987	-0.0513	0.0664	0.0137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0.0390	-0.1383*	-0.0100	-0.0369	0.0019	0.0102
家庭生命週期	-0.1667	-0.0836	-0.2221	-0.1154*	0.1081	0.0723
(常數項)	19.0078		17.7903		14.3721	
R ²		0.0442*		0.0264		0.0142

^a各變項測量請見表四說明。

* P < 0.05

可就資源的不同來試圖說明夫妻在家庭決策上平權與否的可能性。而在家庭決策與資源之關係的發現中顯示，似乎以家庭經濟的決策面向有較多的顯著關聯。因此在本節中，我們將繼續以家庭經濟的決策為考察中心，並採用相同的資源變項，以期瞭解這些與家庭經濟決策相關之因素，對於解釋夫妻決策之平權模式的效果如何。

首先，為了清楚界定所謂的平權與非平權之決策模式，我們將五項家庭經濟事項皆完全由夫妻共同決定者分為一組，以與其他非平權組有所區別。結果在丈夫樣本部份，共有 29.5% (117 人) 的樣本屬於平權組，妻子樣本部份稍高 (32.6%，129 人)，而以一致樣本的比例為最高 (58.5%，55 人)。由於此處分析的重點是在說明相關變項如何影響平權模式的可能性，所以乃決定以邏輯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來考察前述六個資源變項的影響效果。

由表六的模式檢定值 (Likelihood Ratio Test) 來看——不論丈夫樣本、妻子樣本、或夫妻一致樣本，涵蓋丈夫個人收入、妻子目前就型態、夫妻教育年數絕對差異、家庭類型與生命週期、以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等六個資源變項的模型，與將此六變項之係數視為零之基本模型相比之下，均有顯著差異。而且各模式之正確預測率為百分之七十左右，表示我們所考察之模型的確有其顯著性。

進一步細察，對丈夫樣本而言，表六之係數推估值顯示，丈夫個人收入及家庭類型對家庭經濟決策之平權模式有負的顯著影響效果。換言之，丈夫收入愈高、家庭類型愈傾向擴展家庭時，丈夫認為其家庭經濟決策完全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的機率就愈低，而傾向於非平權模式。以妻子的觀點來看，其家庭經濟事項是否由夫妻兩人共同決定則顯著地受到妻子目前是否工作、家庭生命週期以及居住地之都市化程度所影響。易言之，目前就業中的妻子自覺其家庭經濟決策為平權型態的機率顯著地高於未工作的妻子。然而當其家庭生命週期愈屬後期階段，以及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家庭，妻子認為在家庭經濟方

表六 資源變項對家庭經濟決策平權模式的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夫妻一致樣本	
	係數推估值 (T 值)	(T 值)	係數推估值 (T 值)	(T 值)	係數推估值 (T 值)	(T 值)
丈夫個人收入	-0.02010*	(-2.285)	-0.00001	(-0.005)	-0.03896*	(-1.856)
妻子目前就業型態	-0.3596	(-0.146)	0.52080*	(2.124)	0.81167	(1.594)
教育資源絕對差異	-0.04005	(-0.966)	0.02776	(0.690)	-0.04720	(-0.532)
家庭類型	-0.41759*	(-2.046)	0.29858	(1.614)	-0.42479	(-0.977)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0.00007	(-0.765)	-0.00031**	(-3.546)	-0.00003	(0.160)
家庭生命週期	-0.04467	(-0.649)	-0.14307	(-2.068)	-0.21176	(-1.497)
(常數項)	1.11750	(1.089)	1.95230*	(1.990)	1.31730	(1.114)
Log-Likelihood Function		-209.96		-224.63		-54.35
Likelihood Ratio Test		15.29**		24.56***		14.52*
正確預測率		71.06%		70.06%		69.14%

* P<0.05 ** P<0.01 *** P<0.001

表七 各顯著資源變項對家庭經濟決策平權模式的機率推估值*

變 項	丈夫樣本	妻子樣本	一致樣本
<u>丈夫個人收入</u>			
\$ 6,000 元	0.51442	0.87670	0.67203
\$ 10,000 元	0.49433	0.87669	0.63681
\$ 15,000 元	0.46924	0.87669	0.59067
\$ 20,000 元	0.44431	0.87668	0.54288
\$ 25,000 元	0.41965	0.87668	0.49429
\$ 30,000 元	0.39539	0.87667	0.44580
\$ 35,000 元	0.37164	0.87667	0.39833
\$ 50,000 元	0.30434	0.87665	0.26957
\$ 60,000 元	0.26353	0.87664	0.19998
<u>妻子目前就業型態</u>			
目前有工作	0.39442	0.90204	0.55293
目前未工作	0.40304	0.84545	0.35454
<u>家庭類型</u>			
核心家庭	0.44820	0.86011	0.50389
主幹家庭	0.34852	0.89233	0.39910
擴展家庭	0.26055	0.91784	0.30280
<u>居住地都市化程度</u>			
90%	0.39864	0.87655	0.45245
87.5%	0.39868	0.87663	0.45244
75%	0.39889	0.87705	0.45235
65%	0.39906	0.87739	0.45228
55%	0.39923	0.87773	0.45221
27.5%	0.39969	0.87865	0.45201
<u>家庭生命週期</u>			
無子女	0.44241	0.92665	0.65930
長子女在3歲以下	0.43142	0.91631	0.61027
長子女4—6歲	0.42050	0.90466	0.55889
長子女7—12歲	0.40966	0.89159	0.50623
長子女13—18歲	0.39890	0.87697	0.45342
長子女19—30歲且常在家	0.38824	0.86068	0.40165
長子女19—30歲不常在家	0.37769	0.84262	0.35198
長子女在30歲以上	0.36725	0.82271	0.30531

* 各變項不同類別者的產生平權決策模式之機率推估值，係將其他變項以樣本平均數代入加以控制後計算所得的。（此五變項的平均數分別為：丈夫個人收入 29.313 千元；妻子目前工作 0.503；教育資源絕對差異 1.7550 年；家庭類型 1.486；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86.24%；家庭生命週期 5.019。）

面的決策者愈不可能是夫妻兩人所共同為之。至於一致樣本，則僅有丈夫個人收入是重要的解釋變項，而且與丈夫樣本的發現相似，收入愈高反而對平權的產生有相反的效果。

所以表六的結果指出，上述六個自變項除了夫妻教育年數絕對差異外，其餘五個變項分別對丈夫或妻子的家庭經濟決策之平權模式有不同的顯著貢獻。如果進一步就以上五個重要變項中的不同類別，考察其對產生平權決策型態的可能性之高低時，我們可由表七所列出之機率推估值的數量變化，明確地看出前述各顯著變項對家庭經濟決策之平權模式的影響效果。

以丈夫樣本而言，當其個人收入從 \$6,0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時，家庭經濟事項由夫妻兩人決定的可能性由 51.44% 明顯地降至 26.35%；這種隨著收入提高而平權機率下降的可能性，在一致樣本中更為清楚——亦即由 \$6,000 元時的 67.2% 減低為 \$60,000 元的 20%。此外，核心家庭中的丈夫會與妻子共同決定家庭經濟事項的可能性則為 44.82%，與主幹家庭或擴展家庭的丈夫相比之下，機率分別高出了 10% 與 18.8%。妻子樣本則顯示，目前有工作者會與丈夫共同決定的機率為 90.2%，而無工作的妻子則為 84.5%；至於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的機率雖然很高（87.6% 以上），但變化並不大。在家庭生命週期方面，無子女的妻子回答平權模式的機率高達 92.7%，而愈往後期階段，平權的機率逐漸降低，不過即使在最後階段（長子女在 30 歲以上者）仍然有 82.3% 的平權可能性。

一般而言，以表七所考慮的五種不同資源之發現來看，妻子樣本選擇平權的機率很明顯地高於丈夫和一致樣本。導致此項結果的原因之一，或許是因為前述六個解釋變項對家庭經濟平權模式在妻子樣本中有較多的正向貢獻效果。仔細觀察表六時會發現，三種樣本所得之係數推估值方向並不全然一致。以妻子目前是否就業而言，在外就業的事實會顯著影響妻子回答在家庭決策上的平權模式；但對丈夫樣本

卻反而會減低出現平權的可能性。類似地，家庭類型愈複雜時，丈夫表示非平權之決策模式的機會愈顯著；在妻子方面則恰恰相反。固然此二變項在丈夫和妻子的樣本中有不同的顯著性，但是其間之關係仍然值得注意。

我們必須指出，非平權模式其實包含了以丈夫之決定為主的偏夫權和以妻子的決定為優先之偏妻權兩種情況。如果我們參考上一節表四和表五的結果時會發現，以丈夫個人收入而言，收入愈高愈可能以非平權的模式決定家庭經濟事項，主要即在於丈夫收入與丈夫決定之間有顯著關係。而家庭類型對經濟決策亦存在著類似的關聯。換言之，當丈夫收入愈高，家庭類型愈複雜時，非平權的決策模式乃是以偏夫權為主的決定方式。而妻子目前未出外就業較可能導致家庭中的非平權決策模式，主要乃是丈夫可能作較多的決定；至於家庭生命週期愈後段、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愈高時，妻子樣本表示家庭經濟決策愈可能以非平權的方式進行，則主要為妻子決定或偏妻權的決策模式了。

四、研究結果在相關理論上的意義

在本研究中，我們針對家庭決策權力高低的分配，先後以「妻權至夫權」的不同程度，以及「平權與否」為兩種測量的指標，並進一步以家庭經濟之決策面向為討論的中心。資料分析的結果顯示，此二不同的測量方式各自有其顯著的相關資源因素，而且彼此之間亦可互相補充說明。妻權至夫權的權力分配固然可以允許我們初步驗證傳統的理論假設；平權與否就某種程度而言，亦能提供相關的支持性證據。

由研究發現來看，有關資源與主要家庭決策之間的初步關係顯示，丈夫和妻子的個人資源或是夫妻之間的資源差異，基本上與家庭決策的模式相關較為分散且關聯程度不高。而在比較子女管教、家庭經濟、和休閒活動三方面的決策時，則以家庭經濟之決策與資源間之關聯較多。

如果由社會交換論的觀點（亦即個人資源部份）來檢視這些相關時會發現，丈夫的個人收入愈高，對於他在家庭經濟方面的決策愈有利；而丈夫年齡愈高時，一致樣本的資料亦指出在家庭經濟和休閒活動方面都有較大的決策權。但是，妻子本身之教育年數愈高、婚前曾外出工作、目前在外就業、或住在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家庭類型較簡單者，她在子女管教和家庭經濟的決策權愈大。妻子資源部份的結果似乎更傾向於支持社會交換論的假設。也就是妻子資源愈增加時，愈有助於妻權的提高或夫權的相對減少。

至於以相對資源論的論點（亦即資源差異部份）來考察時，則結果相當矛盾。一方面，丈夫年齡愈比妻子大或教育程度高於妻子愈多時，愈可能在子女管教和家庭經濟方面有較多的決策權。此乃符合相對資源論的主張。但是另一方面，丈夫和妻子之職業聲望差距愈大或收入差異愈大時，妻子反而在家庭經濟方面作較多的決定。這個發現又以在一致樣本上最為顯著。似乎丈夫在職業聲望或收入上遠高於妻子時，對於夫妻在決策權上都表示相同意見者，妻子的權力會顯著增加。如果我們假定夫妻資源差距愈大亦可能意含著丈夫資源愈高時，則以上的發現其實可以規範資源論來說明。換言之，丈夫在職業和收入方面的資源增加時，由於較可能接受平等規範的影響，反而造成他在家庭經濟的決策權力之降低。所以資源差異的不一致結果無法對以上理論提供強烈的支持。

而在進一步同時考慮相關變項對家庭經濟決策的解釋效果時，丈夫樣本明顯的受到個人收入以及目前居住地的都市化程度之顯著影響。換言之，丈夫收入愈低，住在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者比較可能表示家庭經濟的決策權是以妻子為主的模式。由於都市化程度本來就和大多數的個人資源變項有相當高的相關（只有丈夫收入以及家庭生命週期例外），因此在都市中，妻子決策權較高的事實或許一方面反映出外在環境的規範影響，而當都市化程度被視為資源之一指標時，

也可能在某些程度上，代表社會交換論的有效解釋。相似地，丈夫收入愈高、家庭類型愈複雜時，決策模式愈傾向於非平權的方式，亦突顯了家庭類型在影響夫妻平權模式上的重要性。

至於妻子樣本部份，除了目前在外就業者的確有較高之決策權的發現之外，最有趣的結果應是家庭生命週期在說明夫妻平權與否或妻子決策權上的顯著效果了。雖然表四的初步相關分析未能看出家庭生命週期的重要性，然而當同時考察相關變項的影響效果時，家庭階段愈高的妻子，愈可能表示家庭經濟的決策模式乃為非平權（見表六）或根本指出這些妻子對家庭經濟方面有較大的決策權（見表五）。因此，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對妻子而言，乃一有利於決策權力的資源，與其個人之就業型態，皆支持社會交換論的假設。

伍、討 論

在已往家庭社會學的研究中，最普遍受到的批評之處就是幾乎都以妻子為訪問對象，以致於有人質疑，究竟是家庭社會學、或是「妻子的」家庭社會學(Safilios-Rothschild, 1969)。於是不少學者乃開始從事夫妻雙方或以子女為樣本的家庭研究(Katz & Peres, 1985; Thomson & Williams, 1982)。在試圖探討不同家庭成員對家庭現象的意見、態度、和行為時，很自然的研究方向之一就是比較不同成員對同一家庭議題所呈現出來的差異，其中又以夫妻間的異同為比較的重心。以家庭決策方面的研究為例，泛文化的研究發現有些支持夫妻一致性的結果，有些則指出夫妻相異的傾向(Eshleman, 1981)。換言之，以妻子之回答代表夫妻關係的事實，雖然得到部份的實證支持，但也多少引起經驗研究上的懷疑。

在本研究中，對於各項家庭決策的回答，夫妻完全一致的比例由妻子工作之 48.2% 至生育子女數之 78.8%，而對於所探討的三項主要家庭決策面向而言，則大約在 56.2% 至 76.6% 之間。這個結果與其

他類似的研究相比之下，大約介乎中間（例如 Rank 41.3%，1982；以及 Shukla 之 80.76%，1987）。同時也表示夫妻在家庭決策上的意見縱非全然相同，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然而，在假定夫妻對家庭決策之意見基本上是可以代替之時，亦必須考慮不同決策事項的性質。

所以，本研究將樣本區分為丈夫樣本、妻子樣本、以及夫妻回答一致樣本。雖然一致樣本的來源正是全體樣本，但是為了突顯副樣本之潛在重要性，我們仍然將之分別出來考察。結果有關主要家庭決策與資源之間的相關，尤其是家庭經濟方面，顯示一致樣本的確有較多的顯著相關值。然而關聯的方向卻不盡然與假設的相符合，例如職業聲望和個人收入的差異。而且在進一步針對家庭經濟決策的迴歸分析中，一致樣本部分所得到的解釋力甚至低於其他兩種樣本。因此，分析的結果未能顯示一致樣本對家庭決策的報告更為正確，也就是說所包含的變項未能更加顯著解釋家庭決策權力的分配。固然一致樣本的數目由於受到組合指標的限制而顯著減少，以致於可能造成解釋無法達到顯著水準的部份原因。但是以上的發現表示我們其實無法決定那一種樣本更適合作為家庭決策方面的代表。

此外，有關資源和家庭決策方面的關係顯示資源論以及社會交換論似乎都不是說明本研究樣本之家庭決策模式的最理想理論。零星的顯著相關值加上解釋量極低，使得各理論假設的支持證據皆嫌不足。既然這些相關的理論乃西方傳統上一一直被沿用且深具說服力的架構，本研究之不顯著結果可能意含著目前社會變遷下的特殊或改變中的行為模式。但是我們必須指出，對於強調文化脈絡之重要性的規範資源論並不適用於說明本研究之發現，因其重點是在丈夫資源和妻子權力成正比，而前述之結果並未完全呈現此種關係。因此，本研究一方面懷疑社會變遷對夫妻關係可能有影響，另一方面卻無法採用規範資源論對文化影響夫妻權力方面的說明。

事實上，在衡量丈夫資源愈增加會經由接觸平等規範的影響而促使妻權提高時，妻子本身資源的增加——尤其是就業方面的影響——或許更可能直接成為重要的因素。但是，究竟是就業與否、或是職業本身在聲望和收入方面的差異之效果，根據本研究多方的嘗試(未列出)似乎尚無法得到一清楚的結果。

因此，以上對家庭決策的考察指出，不論由丈夫或妻子之回答，各項家庭事項之決策多傾向於平權的模式；但是一般而言，各資源變項與主要家庭決策間的關係卻不顯著。這些資料似乎建議至少對台北地區的夫妻而言，丈夫權力沒有在家庭決策上充分的顯露出來。然而在國內許多家庭中，丈夫明顯的享有較高的權力。這些不一致的觀察或許是因為可直接測量的家庭事項，在傳統上本來就是婦女生活的主要範疇，所以在各種分析結果上乃導致妻子或夫妻共同之決定為最重要之模式。如此一來，就不可避免的面對一個基本問題：究竟夫妻權力之高低是否超出家庭角色以外？或是說傳統的家庭決策權力之測量是否能有效的代表夫妻權力之實質內容？面對此一重要問題時，我們願意提出一個可能值得注意的關鍵：亦即社會規範或外在環境的變化趨勢。姑且不論影響規範改變的可能因素，單以居住地都市化程度會顯著影響夫妻權力分配的事實，或許夫妻在家庭決策上的確受到大環境的制約。

所以，就目前社會規範而言，家庭中丈夫的權力大致上是來自傳統文化的認可；而在實際的家庭決策上，則主要以夫妻共同決定之平權方式來執行。如果未來婦女之工作角色逐漸成為家庭關係上的重要影響因素，則夫妻權力的發展趨勢將可能朝向更平等或真正平等的方向。

註 釋

- 1 台北市之四組分別為：(1)城中、大安、中山、景美；(2)古亭、士林、

- 松山、建成；(3)延平、木柵、北投、龍山；(4)大同、雙園、內湖、以及南港。
- 2 台北縣之六組依序是：(1)永和、三重、板橋、中和、新莊；(2)新店、土城、泰山、蘆洲、鶯歌、樹林；(3)淡水、汐止、五股、烏來；(4)深坑、瑞芳、三峽、林口；(5)雙溪、平溪、八里、金山、石碇；(6)三芝、萬里、石門、坪林、貢寮。

參考資料

朱岑樓

1960 婚姻研究。霧峯出版社。

伊慶春

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的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 1-14。

伊慶春、高淑貴

1986 「有關已婚婦女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集刊。

呂玉環

1983 「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 111-143。

徐良熙、林忠正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 1-22。

章英華

1987 「都市化與機會結構及人際關係態度」，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宣讀論文，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

陳素櫻

- 1979 「夫妻價值類型與主婦家庭角色間的關係」，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曾國雄、吳水源

- 1986 「台灣地區市鎮鄉都市化程度特性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2: 287—323。

張曉春

- 1974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7: 39—84。

莊英章

- 1972 「台灣農村家族對現代化的適應——一個田野調查實例的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4: 85—98。

劉清榕

- 1976 「台灣鄉村結構變遷中之農家主婦」，台灣銀行季刊，27(1): 216—238。

賴爾柔

- 1973 「台灣農村家庭決策之研究」，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賴澤涵、陳寬政

-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 25—40。

謝高橋

- 1987 「社會變遷中的人際關係及互動」，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宣讀論文，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會議室。

Allen, Craig M. & Murray A. Straus

- 1984 "‘Final Say’ Measures of Marital Power: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Empirical Findings from Five Studies in the U.S. and Ind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 (3) : 329—344.

Bird, Gloria W. & Gerald A. Bird

1984 "Determinants of Family Task Sharing: A Study of Husbands and Wiv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2) : 345 - 355.

Blood, Robert O. Jr. &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Burr, W.R., L. Ahern, & E.Knowles

1977 "An Empirical Test of Rodmans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3) : 505—514.

Centers, Richard, Bertram H. Raven, & Aroldo Rodrigues

1971 "Conjugal Power Structure: A Reexami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2) : 264—278.

Cheung, Paul, Josefina Cabigon, Aphichat Chamrathirong, Peter F. McDonald, Sabila Syed, Andrew Cherlin & Peter C. Smith

1985 "Cultural Vari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to Marriage in Four Asian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Conference, Florence Vol.3.

Douglas, Susan P. & Yoram Wind

1978 "Examining Family Role and Authority Patterns: Two Methodological Issu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1):35—47.

Duvall, Evelyn M.

1957 *Family Development*. Philadelphia: J.B. Lippincott

Eshleman, J. Ross

1981 *The Family: An Introduction*. (3rd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Inc.

Katz, Ruth & Yochanan Peres

1985 "Is Resource Theory Equally Applicable to Wives and Husband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6 (1): 1-10.

Lee, Gary R.

1982 *Family Structure and Interaction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2nd Edi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cDonald, Gerald W.

1980 "Family Power :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 841-854.

Mirowsky, John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3): 557-592.

Rank, Mark R.

1982 "Determinants of Conjugal Influence in Wive's Employment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 (Aug.) : 591-604.

Rodman, Hyman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 (1) : 50-69.

Safilios-Rothschild, Constantina

1976 "A Macro- 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May) : 355-362.

1970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 A Review 1960-1969,"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2 (4) : 539-552.

1969 "Family Sociology or Wive's Family Sociology : A Cross-Cultural Examination of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1 : 290—301.

Shukla, Archana

1987 "Decision Making in Single and Dual-Career Families in Ind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Aug.) : 621—629

Spanier, Graham B. & R. Lewis

1980 "Marital Quality : A Review of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25—839.

Thomson, Elizabeth & Richard Williams

1982 "Beyond Wife's Family Sociology : A Method for Analyzing Couple Dat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4): 999—1008

Warner, Rebecca L., Gary R. Lee, & Janet Lee

1986 "Social Organization, Spousal Resources, and Marital Power :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1) : 121—128.

Yi, Chin-Chun

197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raditional and Industrial Setting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An Analysis of Marital Power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An Example of Familial Decision-making**

Chin-chun Yi, Yuay-ling Tsai

Abstract

Patterns of marital power as indicated by the familial decision-making are examined in this paper. An attempt is also made to compare the resource theory and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terms of their relevance to our findings. Factors accounted for major family decisions are analyzed, and their implications are briefly discussed.

The sample consists of 481 couples randomly selected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 of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Results show that joint decision appears to be the most common pattern among our sample with a slight tendency toward wife's decision-making power. Hence, the following analyses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ources and family decision-making as well as the egalitarian pattern among our sample. Among 15 family decisions investigated, two factors, namely the family economy and leisure activities, can be derived. Child discipline which is chosen a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decision by most respondents is also included in further examination.

The zero-order correlations for the above 3 major dimensions of

family decision do not clearly support either the resource or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ies, although there are more significant correlations between resources and family economy. In addition,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of decision-making power on the family economy points out that different factors a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husband and wife samples. Moreover,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on family economy which distinguishes couples with egalitarian (i.e. joint) decision-making patterns also provide corresponding findings.

Since existing theories seem to be somewhat inadequate in explaining the decision-making power among our sample, it is suggested that perhaps the concept of marital power needs to incorporate the changing extra-familial norms concerning who has more power. Therefore,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in spite of cultural recognition of husband's power, the actual practice of family decision-making in Taipei area tends to be dominated by the egalitarian or joint pattern.